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68号)</p> <p>总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5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p> <p>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p> <p>(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p> <p>(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p> <p>(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p> <p>(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p> <p>(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p> <p>(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p> <p>(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6	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p> <p>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调整并公布。</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7	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8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协调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p> <p>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p>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协调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p> <p>(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协调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和执法计划实施	
11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p>1.《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p>2.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火灾防治管理股	